



僑光科技大學

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



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

日期：115 年 0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13 時 30 分

地點：積中堂第1會議室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0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3:30-14:00

會議地點：積中堂第1會議室

主 席：余致力 校長

出席人員：蔡源成學務長、王冠閔教務長、歐昱廷總務長、陳嘉康主任、蔣博欽主任、薛良斌組長、稅尚雪組長、邱美華主任、李昌茂主任、賴崇仁組長、周世宏老師、林宏茂老師、洪炎明老師、楊朋振老師、林嫦如護理師、黃子耀同學

請假人員：林家樑老師、曾郁煊同學

應 到：19 位 未到：2 位(請假) 實到：17位（達法定開會人數）

記 錄：林嫦如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確認無疑義。

參、 承辦單位報告

一、 學生事務處

(一)衛生保健組(稅尚雪組長報告)

工作報告如螢幕會議資料所示，工作重點補充說明：

1. 健康服務方面，共處理學生傷病198人次，提供即時照護與健康諮詢。
2. 健康促進活動方面，辦理愛滋防治、性教育、菸害防制、急救教育、健康飲食及健走活動等多元宣導，大約吸引逾1,600人次參與；另辦理燃脂有氧運動班、健促志工培訓及衛生股長研習，提升學生健康知能與自我照護能力。
3. 學生團體保險方面，共受理理賠申請131件，完成學生團體保險經費補助申請作業。
4. 餐飲衛生管理方面，完成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及改善回覆，持續督導校內餐飲環境衛生安全。
5. 本組支援國家考試、體適能檢測、體育績優招生考試及畢業典禮等活動救護站設置，共計12場次。

余致力校長：支援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係重要事項，衛生保健組曾於115年2月1日協助辦理，惟今年因故無法支援，請主辦單位妥善處理。

蔡源成學務長：鑑於近期延修生未加保學生團保致權益受損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除積極鼓勵延修生投保外，針對經濟困難無力加保者，本處將補助其保費。

二、總務處

(一) 事務組(賴崇仁組長報告)

工作報告如螢幕會議資料所示，工作重點補充說明：

1. 本學期新增辦公室垃圾分類回收作業措施，規劃推動垃圾袋顏色區分為紅色(不可回收物)、綠色(可回收物)，將垃圾桶物件，依照顏色分裝，落實日常源頭垃圾分類工作，同時便利後端垃圾資源回收場人員依顏色識別區分與處理。

余致力校長：本項垃圾分類措施之落實，端賴各單位全力配合。請各級主管於各項集會深化宣導、反覆提示，並透過同仁間之同儕互勉，建構精確分類機制，循序漸進達成環保職場之目標。

蔡源成學務長：建議借鏡他校成功經驗，採取『跨單位團隊合作』模式。以本校西校門為例，過去因菸蒂滿地，嚴重衝擊校譽與招生形象。經總務處事務組強力清消，落實環境維護，並結合學務處校安人員積極勸阻校內外違規吸菸者，在兩單位齊心協力的綜效下，已大幅改善環境，成效斐然。此橫向合作模式，實可作為本案推動之典範。

(二)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(蔣博欽主任報告)

工作報告如螢幕會議資料所示，無特別補充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請審議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宣導活動」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校衛生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請參閱附件1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(如附件 1)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健康中心未符合規定一事，教育部來函請確實於本(115)年7月31日前完成改善，並將相關佐證資料報部。

說明：一、依中華民國115年06月0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54991號辦理。

二、請參閱附件2。

決議：會後由總務處會同學生事務處進行協調，確實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健康中心空間配置改善，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教育部。

陸、散會(14:00)

115學年度第1學期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宣導活動一覽表

115.05.14

年	月	日	重 要 事 項	活動對象	地點
115	09/14-10/15		11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-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	本校學生	僑光館 明誠樓
115	9	14-30	11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- 健促志工招募	本校學生	明誠樓
115	9	21-22	115 學年度新生(轉學生)健康檢查	一年級新生	僑光館 1 樓大廳
115	9	21-22	11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- 愛滋匿名篩檢宣導活動	本校學生	僑光館 明誠樓
115	9	30	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(日間部)衛生 股長研習會議	衛生股長	國際會議廳
115	10	01-30	11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多喝水健康月宣導暨有獎徵答活動	本校學生	衛生保健組
115	10	01-30	11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- 急救教育宣導暨有獎徵答活動	本校學生	大操場 明誠樓
115	10	05、08 (暫定)	11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- 緊急傷病暨運動傷害處理講座	本校學生	僑光館
115	10	17	11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- 健促志工培訓及見習	本校學生	明誠樓
115	10	28	健康講座	財金系、國 貿系一年級 學生	圖資大樓 B116 演講廳
115	11	02-27	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(進修部) 解讀身體密碼有獎徵答活動	本校學生	衛生保健組
115	11	02-27	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健康講座及有獎徵答活動	本校學生	衛生保健組
115	12	17 (暫定)	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膳食委員會議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議	委員會 各委員	012 會議室 積中堂會議室

檢 號： 115/1030499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5年06月10日

收發文號：1150004977
收發日期：115年06月03日
制稿文號：1151294429
1151294429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 辦 人：林楚凡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306

電子郵件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僑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6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54991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健康中心未符合規定一事，請確實於本（115）年7月31日前完成改善，並將相關佐證資料報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本年5月28日僑力學字第1150004743號函。
- 二、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第8點規定，學校健康中心應位於1樓獨立空間，面積以1間普通教室大小（約63平方公尺）為原則，內部設計應包含行政區、健康檢查及診療區、觀察室、健康教育資料區、洗滌區或簡易洗手檯及其設備、儲藏空間。
- 三、所送佐證資料顯示，貴校雖已設6張觀察床；惟4張設於「016辦公室」、2張設於「013辦公室」，且「016辦公室」及「013辦公室」未毗鄰，亦非屬同一內部獨立空間，不符前揭基準之規定，爰請確實於旨揭期限前完成改善，並於完成後，再檢具佐證資料函報本部。

正本： 僑光科技大學

創稿文號：1151294429

收發文號：1150004977

僑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		文書組		115-06-03 13:52	收文
2	學務處登記桌		學生事務處	115-06-03 14:24	115-06-03 14:24	收文
3	衛生保健組登記桌		衛生保健組	115-06-03 15:46	115-06-03 15:46	收文
4	林嫦如職員		衛生保健組	115-06-03 16:30	115-06-05 11:26	承辦
擬： 一、依來函說明，本校健康中心現由016辦公室及013辦公室組成，面積合計約68平方公尺，非屬獨立空間，不符合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第8點，學校健康中心應位於1樓獨立空間，面積以1間普通教室大小（約63平方公尺）之規定。 二、依前揭基準規定，健康中心觀察床應設置於同一健康中心空間內，經查本校現有觀察床共6張，其中4張設置於016辦公室、2張設置於013辦公室，因016辦公室與013辦公室未相鄰且非屬同一獨立空間，其設置方式與規定未盡相符。 三、為符合法規要求，並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完成改善及提報相關佐證資料，敬會總務處協助研議改善健康中心空間配置及設施設備事宜。 四、呈請核示。						
5	稅尚雪組長		衛生保健組	115-06-05 14:58	115-06-08 12:47	串簽
擬：如本組承辦人所陳，會請總務處協助研議改善方案並配合辦理後續作業，敬請核示。						
6	蔡源成學務長		學生事務處	115-06-09 09:38	115-06-09 09:38	串簽
檢陳						
7	總務處登記桌		總務處	115-06-09 11:52	115-06-09 12:02	串簽
8	事務組登記桌	[總務處登記桌加簽]	事務組	115-06-09 13:15	115-06-09 13:16	串簽
9	賴崇仁組長	[總務處登記桌加簽]	事務組	115-06-09 13:16	115-06-09 13:16	串簽
擬依核示配合辦理。						
10	歐昱廷總務長		總務處	115-06-09 14:05	115-06-09 14:14	串簽
配合辦理						
11	秘書室登記桌		秘書室	115-06-09 15:10	115-06-09 15:10	串簽
12	林秀柑主任秘書	[秘書室登記桌加簽]	秘書室	115-06-09 17:11	115-06-10 10:36	串簽
擬： 1.請總務處盤點全校空間，提供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第8點，學校健康中心應位於1樓獨立空間，面積以1間普通教室大小（約63平方公尺）之規定，以符合法規要求，並於期限前完成改善並報部。 2.陳核。						
13	余致力校長	[秘書室登記桌加簽]	校長室	115-06-10 16:11	115-06-10 16:14	決行
如主任秘書所擬辦理						
14	林嫦如職員		衛生保健組	115-06-10 16:46		擲回